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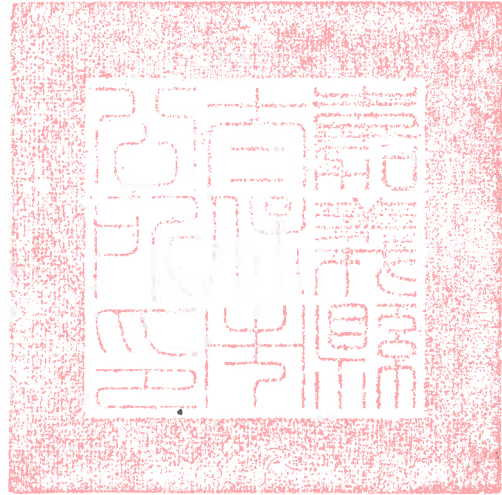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200188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案（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112年12月4日嘉太市代字第1120001058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自治條例」總說明及全部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條文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鄭淑分